

彰化縣仁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

114 年 8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13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。
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，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年段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，由各年段或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，其成員任期同課發會委員：

- (一)年級教學研究會：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組成。
- (二)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(原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)：全校教師(含主任)依專長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/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與人文(含生活)」/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學習領域研究會。

四、本委員會及下設組織之功能與任務：

- (一)年級教學研究會：
 - 1.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 - 2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- (二)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：
 - 1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 - 2.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三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 - 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(校訂課程)。
 - 2.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。
 - 3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4.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5.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彰化縣仁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

組成成員	人數	姓名
校長	1	陳志盛
行政人員代表	3	謝季倫(教導主任) 林幼敏(輔導主任) 何昆霖(總務主任)
年級暨領域代表	8	黃淑靜(一年級)(綜合) 鄭靜怡(二年級)(生活) 顏飛雯(三年級)(健體) 尤婉瑜(四年級)(藝術) 林剛仲(五年級)(數學) 許立燕(六年級)(語文-國語) 許文菁(社會) 詹淑真(語文-英語) 何昆霖(自然)
家長代表	1	蔡竣仁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
(一)年級教學研究會：

1.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工作細則：
 - (1)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 - (2)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- (3)教材之使用。(自編或選用)
 - (4)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- (5)教學活動設計。
 - (6)設計教學評量方針。

(二)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：

1. 各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工作細則：
 - (1)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(三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1. 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務組長為幹事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由校長或1/3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工作細則：
 - (1)審查各科教學計畫。
 - (2)安排彈性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 - (3)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- (4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5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謝季倫

校長：

仁豐國小
校長 陳志盛